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5发行数量

截至本议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70,672,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1,201,6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741.09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204.58	40,527.26
2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243.64	30,319.74
3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6,894.0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5,342.31	107,741.09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爱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监事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5发行数量

截至本议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70,672,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1,201,6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741.09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204.58	40,527.26
2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243.64	30,319.74
3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6,894.09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5,342.31	107,741.09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6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7,741.09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51,201,600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

5、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总股本数170,672,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6、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75.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29.16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1-9月的三分之四倍（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7、假设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21年度所分红金额保持一致，均为1,706.72万元，且在当年5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假设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在2021年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9、该假设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0、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7,067.20	17,067.20	22,187.36
本次非公开增发股份数量（万股）			5,120.16
假设一：	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4,367.69	14,367.69	14,36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05.54	13,105.54	13,10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67
假设二：	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4,367.69	15,804.45	15,80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05.54	14,416.10	14,41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3	0.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4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4	0.73
假设三：	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4,367.69	17,241.22	17,24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05.54	15,726.65	15,72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1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1	0.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2	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2	0.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天津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已有成熟的TTU制管线和檩条生产线，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均已实现产业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天津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应用于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线，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盈利能力。

2、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的冲压件RAIL及机器人焊接件BHA产品生产线已经实现产业化，并获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乐清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对冲压件RAIL及机器人焊接件BHA产品生产规模进行扩张，同时还将实现光伏跟踪支架控制器的量产，在维持现有市场的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光伏支架系统、BIPV厂房、光伏生态实验平台以及集控中心等的建设，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的前沿技术、产品进行预研储备，提升公司综合创新研发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推进光伏支架产品的研发创新与运用推广，拓展光伏支架产品的应用场景，更好地实现产品应用展示和推广，并为后续产品试验及光伏支架产品的开发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提升研发效率，从而持续强化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高精人才的引进以及创新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包含了海外高端人才以及光伏行业研发专业人才，其中包含了一支工作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专业研发与业务团队。团队成员均在光伏支架的开发、应用、调试及维护方面拥有多年的研发及生产实践经验，为后续光伏支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量产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近年来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推进光伏支架核心部件产品的性能、生产工艺及管理体系的改进。同时公司针对光伏支架产品的高标准、高利用率、低成本、高效率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在驱动单元灵活性、应用多元化、安装简单化、运维智能化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研发经验。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光伏支架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反应能力，建立了完善的市场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分别在乐清、天津、泰国设立了光伏支架产品生产基地，具备了覆盖国内外市场光伏支架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并且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技术革新及客户的需求情况，同步推进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形成联动的开发机制，及时掌握客户产品需求及市场动态，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光伏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NT、GCS、FTC、天合光能、正泰安能等。其中根据Wood Mackenzie数据显示，2020年NT的光伏支架出货量为12.92GW，占全球出货量市场份额的29%，继续位列全球第一，而公司是NT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将利用知名客户的示范效应，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扩大客户数量，拓展新的业务合作领域，目前公司已积极开拓了包括SOLTEC、PVH在内的新客户，保证现有成熟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1、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副总经理曾收到深交所出具的1份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蒋新荣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96号）》，蒋新荣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配偶于2018年10月8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32,700股，成交金额为57万元。其配偶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公告前3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蒋新荣没有督促其遵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8.17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知识培训，强化公司员工合规意识，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1 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crwu@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下午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1月1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0号文“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20.68元/股。

截至2017年9月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51,535,6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3,535,600.00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513,535,6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431,656.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03,943.3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36,9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136,900.0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53.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436.80[注1]
募集资金净额：	50,010.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436.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53.71	2017年度	23,315.22
		2018年度	6,08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51%	2019年度	17,030.08
		2020年度	4,005.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新增1.3925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年新增1.3925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5,847.92	15,847.92	15,855.20	15,847.92	15,847.92	15,855.20	7.28	已完工
2	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9,494.26	2,422.27	2,422.27	9,494.26	2,422.27	2,422.27	0	已终止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6.91	5,566.91	5,604.16	5,566.91	5,566.91	5,604.16	37.25	已完工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9,550.65	9,550.65	9,550.81	9,550.65	9,550.65	9,550.81	0.16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550.65	9,550.65	9,550.65	9,550.65	9,550.65	9,550.65	0	不适用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53.71[注2]	7,453.71		7,453.71	7,453.71	0	不适用
募集资金合计			50,010.39	50,392.11	50,436.80	50,010.39	50,392.11	50,436.80	44.69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异426.41万元，差异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73.45万元、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299.86万元。

注2：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2,422.27万元，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7,453.71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7,071.98万元、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81.7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1	年新增1.3925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不适用[注1]	T3年：3,242.91 T4年：5,270.76 T5年至T12年：5,856.4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4,112.71	5,023.66[注2]	9,136.37	详见注3
2	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不适用	T3年：1,940.64 T4年：2,910.96 T5年至T12年：3,234.4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注1：公司结合订单及市场情况组织不同产品的生产，因各产品之间部分生产设备可以通用，故公司生产线系柔性生产线，实际生产产品与规划产能存在一定差异，无法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2：2021年1-9月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

注3：若按年化口径测算，2021年度实现的效益经简单测算为5,023.66/3*4= 6,698.21万元，超过承诺效益。

注4：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年产7.9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2,422.27万元，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7,453.71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7,071.98万元、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81.7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